



美國康德基金會

美國康德基金會

<http://www.candorfoundation.org/>

台灣大學生黃金年華 助學金辦法 2026.07.20

一、宗旨

為協助台灣地區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、異地求學的大學生，於大學四年就讀期間，能因得到本會此項生活助學金，而將貧困大學生原本為賺取生活費打工的時間，節省出黃金年華時數，恢復為研讀學習之用，冀使台灣的每個大學生都能公平地擁有和使用黃金年華的大學生活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助學對象

本會暫選定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等十二所大學之在校大學生，且**均符合下列四項資格者**，均可經就讀班級導師推薦或證明，每學年向本會提出申請助學金。未來本會將視經費籌措狀況及本助學金辦法之推動成果，適度擴展補助之學校或增加名額。

(一) 非就讀學校所在地戶籍縣市之學生。

(二) 1. 家境清寒(屬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70 萬以下及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新台幣 1 萬元且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 5 萬元)。

2. 因遭逢家庭變故生活突陷困境者。

(三) 成績優異，前學年成績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所修學科(選修及必修)全部及格，操行乙等以上者。

(四) 未領有其他獎、助學金；未享公費及未享學雜費全額減免者。如經查察發現後，除取消資格並追回已領助學金(本項請學校執行查核並蓋章證明)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發放時間

每學年上學期 9 月中旬申請(請依學校公告)，約 11 月 20 日前發放。

四、申請須繳驗證件

(一) 填具本會助學金申請書。

(二) 在學證明。

- (三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需有詳細記事)。
- (四) 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年度(114 年度)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視需要可另附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庭變故、生活突陷困境之證明資料。
- (五) 114 學年學年度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證明)。
- (六) 教師推薦函(大一新生可由原就讀高中之學校師長撰寫推薦)。

五、助學金額

學 校	助學名額	助學金說明
台灣大學	6 名	1. 每學年每人補助生活助學金額:NTD\$60,000 元。 (於每學年上學期一次發放) 2. 前項係補助每名學生每月 NTD\$6,000 元生活助學金，每學年共計補助 10 個月。 3. 每學年共補助學生 72 名(12 所*6 名)，助學金合計為新台幣 432 萬元。
政治大學	6 名	
文化大學	6 名	
淡江大學	6 名	
中央大學	6 名	
清華大學	6 名	
陽明交通大學	6 名	
逢甲大學	6 名	
成功大學	6 名	
中山大學	6 名	
東華大學	6 名	
宜蘭大學	6 名	

六、審查方式

學生填具本會助學金申請書後，應於每學年申請時間截止前送交各校有關部門，其助學金申請資格先委由各學校相關部門先行審查核定，初審合格者若超出本會名額，則由本基金會複審後決定最終名單。

七、得獎者回覆感謝函相關規定

獲得本會生活助學金者，需 mail(word 檔)一封感謝信(內容述明接受此筆助學金後對生活有什麼樣的幫助？或是有什麼樣的規劃使用？至於未來倘若再有機會領取此筆獎學金將會做出什麼樣的計畫？)；來函信件請註明學校、系別、姓名等，以俾利將個人感謝信函於本基金會網站上發佈(如希望用不具名方式發佈請事先告知)。凡未覆信者將自動失去下一學年獲獎資格。

八、本會申請表中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事項，申請人須親簽，若未簽名者，本會恕無法受理助學金申請作業。

美國康德基金會 執行秘書 張溶珈

東華大學學生申請說明：

一、本校獲美國康德基金會分配名額 6 名，為利召開申請審查會議進行遴選推薦名單，請申請同學務必提供下列資料：

1. 申請書(含家庭狀況表)。
2.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(不是影印學生證)：可自行至電子學習履歷系統下載列印 (列印方式請參閱附件說明)
3.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均須有詳細記事)。
4. 家庭成員每人(含父、母、本人、兄弟姊妹、同戶籍或同住之祖父母)國稅局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(請向各縣市國稅局申請，**建議一次申請多份留存，可備用於 115 學年度其他獎助申請**)
※如為中低收入戶者，可另附鄉鎮區公所核發之證明影本(無則免)；若係家庭變故，如災害或意外事故、父母失業或重病或死亡等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，應另附相關證明。
5. 114 學年度正式成績單正本 (需另加附班級排名及操行成績證明)：班級排名及操行成績證明請自行至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及獎懲紀錄、操行成績申請系統下載列印 (列印方式請參閱附件說明)
6. 教師推薦函 1 份(導師、授課教師、系主任其中之一均可)。

二、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另有以下獎額較高之獎助學金將於開學前後陸續公告：

「**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**」(名額預定 4 名，每名 4 萬元)

「**張榮發基金會 115 學年度清寒學生助學金**」(名額預定 5 名，每名 4 萬元)

「**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教育獎助學金**」(名額預定 12 名，每名 5 萬元)

「**本校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**」(名額 24 名，每名 5 萬元)

以上可同時申請，但獲獎者以一項為限，有意申請者可參考上年度公告之申請辦法，趁暑假期間先行準備申請資料，但仍須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三、**申請資料一律以紙本繳交**(請以燕尾夾或迴紋針裝夾，請勿用訂書針裝訂)。